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东方海洋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中小板关注函【2020】第 235 号），公司在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，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实，现将相关情况回复如下：

问题一：2020 年 4 月 15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 2020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,600 万元至 4,800 万元，同比增长 9,844.75%至 13,159.67%，其中因资产转让形成的非经常性损益为 6,876.44 万元。请说明上述资产转让的具体进展，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过户、款项收回等情况，并说明确认损益的依据，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回复：

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7 日与交易对方签署了《土地、厂房转让合同》、《设备转让合同》，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转让部分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3）。此次资产转让总价款合计为 22,600 万元，其中：土地、厂房转让金额为 19,540 万元，机器设备转让金额为 3,060 万元。

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办理完毕土地、厂房相关的过户手续，开具增值税发票，交易对方已全额支付土地、厂房转让价款，公司于当月依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。本次土地、厂房过户缴纳相关税费共计 1,987.03 万元，截止 2020 年 2 月，财务账面与此次资产转让有关的固定资产(厂房)净值为 9,853.33

万元、无形资产（土地使用权）净值为 823.20 万元，故此次因资产转让形成的非经常性收益为 6,876.44 万元。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，机器设备转让尚未完成。

问题二：请说明你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，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业绩预告是否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回复：

经自查，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，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。经自查发现，截至目前公司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、上市公司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等情形，目前公司正在联合审计机构进行核查确认，并将在核查确认后尽快披露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、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与正文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5），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,776.70 万元，与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一致，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问题三：请你公司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，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。

回复：

公司近期未有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。公司日常与投资者的互动遵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渠道及途径，回答均在公司已公开披露资料的基础上进行，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事项。

问题四：你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。

回复：

公司原拟定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，后因受疫情影响未完成审计工作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披露，公司年报披露前一个月至年报披露期间为敏感期，经查询，截至目前，在此期间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，对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% 以上的股东的增减持情

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问题五：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回复：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谨慎决策、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9日